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安永华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19 年末

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较 2018 年末增长 302 人，其中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43.75 亿元，净资产 4.6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收费总额 4.82 亿元，资产均值 7,601.15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而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安永华明于 2020 年两次收到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思伟先生，现任安永华明合伙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15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逾 15 年的丰富经验。

兼职情况：无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安秀艳女士，现任安永华明合伙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2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逾 18 年的丰富经验。

兼职情况：无

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馥霞女士，现任安永华明高级经理，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9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10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逾 10 年的丰富经验。

兼职情况：无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经双方协商，确定安永华明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报酬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400 万元含差旅费，但不包括地方附加费及增值税，在审计地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我公司承担）。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研究并一致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的财报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项目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执业水平良好，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在担任公司过去 13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所出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

内控审计机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备查文件：

（一）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四）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